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網址：<http://www.smc.edu.tw>

三星校區上課地址：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電 話：(03) 9897396 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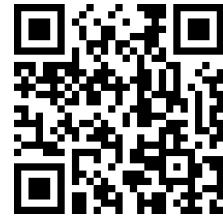
教務處綜合組.....	210、212
資訊管理科.....	622、624
幼兒保育科.....	630、632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612、615
進 修 部.....	(03) 9553265 (週一至週五 18:00 ~ 21:30)

傳 真：(03) 9890917

報名寄件地址：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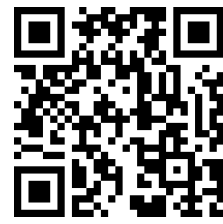
[學校首頁](#)



[進修部首頁](#)



[資管科首頁](#)



[幼保科首頁](#)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首頁](#)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招生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簡章（含報名表）可至本校網頁 https://www.smc.edu.tw/nss/s/main/p/80005 【二專招生專區】下載。
報名日期	1.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5年08月09日(日) 2. 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15年08月10日(一) 16點止	1. 通訊報名：備妥報名相關資料，以掛號郵件於 報名期限內寄達本委員會 ，逾期不予受理。 2. 現場報名：備妥報名相關資料，於本校上班時間繳交至本校教務處。
成績公告、 複查、放榜	115年08月11日(二) 11:00 成績公告 14:00 前成績複查 16:00 放榜	1. 由本校網頁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2. 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3) 9890917 申請複查。
正取生報到	115年08月13日(四) 09點至16點止	請繳交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公告指定資料。
備取生報到	115年08月17日(一) 09點至16點止	請繳交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公告指定資料。

※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 備取生報到截止後，若仍有缺額，本會將續招至額滿為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科別

一、資訊管理科簡介

以各種資訊管理相關專業知識為基礎，規劃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相關課程，結合實務技術導向的教育理念，並融入醫護健康事業相關的資訊應用，訓練學生成為具有資訊素養及相關資訊跨領域的技術人才。

課程特色與內容：

- | | |
|----------------|-------------|
| (1) AI 人工智慧 | (5) 電子商務 |
| (2) AR/VR 虛擬實境 | (6) 醫護資訊與管理 |
| (3) APP 應用 | (7) 電競遊戲 |
| (4) 數位內容設計與應用 | |

二、幼兒保育科簡介

1. 培育符合幼保職場優質教保專業服務人員。
2. 以「教保專業知能」培育學生專業能力藉由素養內涵與素養指標之特色實踐，落實學生畢業能力

課程特色與內容：

課程設計從「教保人員服務之專業知能」與「教保需求之能力培育」，以「教保知能了解服務對象」、「教保與托育技術」、「職場倫理及資源取得的應用能力」等等面向切入，並橫跨「托育」及「早期療育」領域，培養學生專業能力與取得畢業門檻證照，以期藉由素養內涵與素養指標之特色實踐，落實學生畢業能力指標。

三、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簡介

智慧長照科為培養學生符合超高齡社會所需之長照產業專業人才，課程規劃依照長照職涯發展趨勢所需知能而設計，課程導入人工智慧(AI)科技，並將生命教育納入課程，培養學生自我覺察知能，進而涵養同理心及服務的價值觀。

本科之發展特色如下：

1. 培育多元長照人才，對焦長照職場需求。
2. 結合產學合作，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可申請羅東聖母醫院每人/每年 12 萬獎助學金，畢業即就業。
3. 導入資訊運用能力，強化智慧照護知能。

貳、招生科別、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

招生科別	名額	修業年限	報考資格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資訊管理科	34	二年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2)高職或高中肄業，持有歷年成績者 (3)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 (4)不限科系	週六、週日 08:00~17:05 (視狀況得於夜間彈性上課)	三星校區
幼兒保育科	48	二年		週六、週日 08:00~17:05 實習時間另訂。 (視狀況得於夜間彈性上課)	三星校區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34	二年		週六、日 08:00~17:05 實習時間另訂。 (視狀況得於夜間彈性上課)	三星校區

參、上課地點

【三星校區】：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肆、報名資格

本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部新生報考資格係依據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如附錄一。

伍、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

簡章(含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smc.edu.tw/nss/p/80005>【二專招生專區】下載。

(一) 通訊報名：

1. 請以「掛號」、「快遞」或「宅急便」方式，將報名表、相關資料於期限內寄達教務處綜合組，以供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2. 請以 A4 紙張列印(附表 7)，黏貼於信封袋。

(二) 現場報名：備妥報名相關資料，於本校上班時間繳交至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專各種入學管道以獲取錄取者，需於正、備取生報到時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日期：

- (一)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09 日(日)**止
- (二) 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0 日(一)** 下午 16 點止

三、報名繳交資料：(考生將相關證件依順序排列，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 (一) 報名表(如附表 1)：各欄(除報名編號外)必須詳實填寫，考生簽章部分考生需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學歷(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 (三) 自傳(內容包含對報考科別的認知、未來生涯規劃等)(如附表 2)。
- (四) 相關成績、證照、競賽、研習、服務彙整一覽表(如附表 3)。
- (五) 相關成績、證照、競賽、研習、服務影本，如：機構核發之各類證明等。
- (六) 報名資料袋封面(如附表 7)。

※ 上述各項資料為必須繳交項目，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資料是否齊全。

四、報名地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教務處綜合組)

五、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應繳證件須於報名期限內送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
- (二)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止**。
- (三) 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相關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陸、成績計算方式：(各項成績及總成績核算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一、資訊管理科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備註
書面審查	100%	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為： 1. 自傳與生涯規劃佔 60%。 2. 多元學習佔 40%：成績單(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大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擇其一)、技術士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相關足以證明專長知能之文件、研習(訓練)、工作證明、志工(服務學習)證明及其它。

※ 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依多元學習、自傳與生涯規劃之成績為參酌順序。

二、幼兒保育科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備註
書面審查	100%	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為： 1. 工作經驗及成就： (1) 履歷及自傳(含生涯規劃)佔 20% (2) 年資及相關證照佔 40%： 保母、護理、照護、電腦、餐飲、社會工作等相關證照 2. 學習知能： (3) 多元學習佔 40%： 學分證明、研習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相關足以證明專長知能之文件、工作證明、志工(服務學習)證明及其它。

※ 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優先順序：

1. 工作經驗及成就成績
2. 學習知能成績
3. 教保相關職場經驗年資
4. 教保相關專業證照
5. 履歷及自傳

三、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備註
書面審查	100%	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為： 1. 自傳與生涯規劃佔 60%。 2. 多元學習佔 40%：成績單(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大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擇其一)、技術士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相關足以證明專長知能之文件、研習(訓練)、工作證明、志工(服務學習)證明及其它。

※ 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依多元學習、自傳與生涯規劃之成績為參酌順序。

柒、複查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同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請先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4)」傳真至(03)9890917申請複查，並來電(03)9897396轉 210 或 212 確認是否完成傳真。
- 二、成績(傳真)複查截止時間：**115 年 08 月 11 日(二)**下午 14 點前。

捌、公告錄取

- 一、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
- 二、如總成績相同，參酌總成績同分處理順序至最後一項。
- 三、訂於 **115 年 08 月 11 日(二)16:00 時放榜**，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 四、錄取之考生應符合本簡章所列各項報考資格，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等情事，雖經錄取亦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

- 一、訂於 **115 年 08 月 13 日(四)**上午 09 點至下午 16 點止辦理報到，需備妥畢業(或同等學歷(力))證書正本於規定報到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委託他人報到者，須備妥委託書(如附表 6)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 二、單獨招生學生經合格錄取後，應於報到日繳交畢業(同等學歷(力))證書正本，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其所繳驗之畢業(同等學歷(力))證書應與據以報名之學歷相符，若不相符，亦取消錄取資格。
-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日期未繳交畢業(同等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由備取生補足招生人數，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四、備取生於 **115 年 08 月 17 日(一)上午 09 點至下午 16 點止辦理報到**，遞補生應於本校公告時間內到校參加補分發及報到手續(繳交畢業(同等學歷(力))證書)，逾時以棄權論。

拾、招生糾紛及申訴處理

一、考生因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提出，並以郵戳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者應為單獨招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編號、連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事由，並得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現場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如附表 5。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瞭解狀況與資料收集，且於五天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並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期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拾壹、特別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簡章(含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smc.edu.tw/nss/p/80005>

【二專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二、報名、現場分發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頁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考生所填(繳交)之各項資料(證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如對成績計算、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所疑義，應於申覆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經本校委員會裁決後再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者，應經由本校委員會議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錄一】報考學歷(力)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 ◆ 下列符合【第一條 8 ~ 12 項及 15 項第(1)款第③目】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0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包含一、15(5)~15(8)條款】。
- ◆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校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6)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7)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符合本條款之招生學校請參閱本簡章第 1 頁)。

十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附表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招生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請貼正面脫帽 兩吋照片 (半年內近照)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資格	_____學校 _____科 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畢(結)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同等學力	年	月	考試及格或證書合格名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附表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監護人 <small>(報名年齡 20 歲 (含) 以上免填)</small>		關係		聯絡 電話	
<p>請將下列 6 項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固定，裝入信封（須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附表 7））寄至：</p> <p>「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p> <p>(1) 簽章、黏貼二吋近照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完成之報名表 (2) 學歷或同等學歷（力）證書影本 (3) 自傳 (4) 相關成績、證照、競賽、研習、服務彙整一覽表 (5) 相關成績、證照、競賽、研習、服務影本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p>正面</p> <p>注意：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請浮貼</p>			<p>反面</p> <p>注意：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請浮貼</p>		
<p>1. 本人願意遵守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相關規定。</p> <p>2. 本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絕無異議。</p> <p>3. 一份報名表只能報名一個科別</p> <p>※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p>					

附表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相關成績、證照、競賽、研習、服務彙整一覽表

(本表可自行電腦打字或手寫印製格式)

報名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姓名：	
成績、證照、競賽、研習、服務名稱		主辦單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表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報名編號		姓名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註：

1. 「報名編號」請填寫清楚正確。
2. 「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3. 請先將「本申請表」於 **115 年 08 月 11 日 (二)** 14 點前，傳真至 (03) 9890917 申請複查，並來電 (03) 9897396 轉 210 或 212 確認是否完成傳真。
4.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評議結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註：

1.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考生申訴事件應於發生日期起3日內，以書面提出，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訴書中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申訴事由，並得檢附相關證據，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委員會提出。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代理考生現場報（名）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現場報（名）到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考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考生代理」，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 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
話 ：

考 生 簽 章 ：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者，請裁下後黏貼於信封袋上，連同相關報名資料寄回

附表 7 【報名資料袋封面】

<p>報名科別：<input type="checkbox"/>資訊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p> <p>寄件人：</p> <p>地址：<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p> <p>電話：</p>		<p>請貼足 掛號郵資</p>
<p>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p>115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p>	<p>內裝資料 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成績、證照、競賽、研習、服務彙整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成績、證照、競賽、研習、服務影本</p>	

【三星校區】地理位置圖



★ 如遇颱風等事故，報名(到)是否舉行，請參考本校網頁：
www.smc.edu.tw 或電話諮詢：(03)9897396 轉 210、212。

★ 《三星校區》地址：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